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5-058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1 元人民币（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8,192,874,494.95 元（未经审计）。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4,468,217,716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5,138,325,720.36 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股东会授权情况

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议案》，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中期利润分配前提条件和金额上限的范围内，制定并实施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具体分配方案。授权有效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同意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三、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是年度利润分配的组成部分，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进行现金分红。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